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4鲁西化工CP002,债券代码:041469057)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4鲁西化工CP002
4、债券代码:041469057
5、发行总额: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59%
7、到期兑付日:2015年11月5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划汇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汇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划汇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玉芝
联系方式:0635-3481211
2、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晨虹、赵婷钰
联系方式:010-66223366、66225426
3、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别致环
联系方式:021-20625867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80、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5-073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耐特,证券代码:300061)自2015年10月12日下午13:00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10月19日和2015年10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11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刘涛、陈永兰、樟树市和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和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美亚创享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易牧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向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樟树市铮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康耐特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康耐特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督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9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方案,且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5-089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百货")已于2015年10月1日发布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公司筹划收购资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停牌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9日和2015年11月5日分别发布了《新华百货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082、2015-085和2015-088)。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交易方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或相关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所处行业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零售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在公司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与交易方进行了多次协商谈判,并对拟收购标的资产进行了广泛的调查了解,双方管理层就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各项内容进行多次沟通协商,就有关可能的重组方案进行了审慎论证。

1、公司与标的就彼此的业务发展进行了必要沟通了解,双方约定后续在标的公司所在地继续进行沟通接触。

2、公司管理层与标的公司管理层就标的公司相关资产的可能合作进行了必要沟通了解,双方约定对谈话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

3、公司和标的公司就资产出让事项进行积极的沟通接触,就资产出让的价格进行了预估,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进行必要的交易核查工作。

4、公司和标的公司就标的资产出让所涉及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展及可能的方案确定进行磋商、沟通。

5、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各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讨论,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积极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及其他相关工作。

同时公司已组织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公司等)从10月中旬开始各自陆续对标的资产整体实施较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方案的设计、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等其他相关工作,现各中介相关工作正在按程序安排实施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程序复杂,尽职调查、人员安置及相关股权变动及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论证,因此公司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9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5-099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前款规定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一)不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二) 不以任何形式讨论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三)不与潜在重组方接触和谈判;(四)不接受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研;(五)不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事项。

2015年11月6日,相关媒体发表了《重组计划"歇脚",中央商场整合雨润资产起步》的报道并有网络转载,本公司对报道内容进行了核查。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9日起复牌。

一、传闻简述

上述报道称:中央商场作为雨润集团最重要的资产证券化平台,将对雨润集团七大产业板块中最"值钱"的商业、物流和金融三大板块进行整合,形成"大流通+大金融"的产业格局。

二、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终止的重组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重组的方向为互联网、农产品物流行业,无媒体报道的金融行业。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停牌,拟探讨通过资产置换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控股股东雨润集团旗下农产品物流行业资产,同时探讨通过配套融资推动"优润网"的发展。

2、终止重组的原因为:

雨润集团旗下农产品物流项目众多,其中部分项目盈利,部分项目在投入期尚未盈利不具备注入条件。如部分注入已盈利农产品物流资产,将与控股股东方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因此重组标的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尚不成熟,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融创与雨润签订的排他协议为:"雨润集团与其关联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就战略合作协议范围内的任何事宜进行洽谈和接触,且不与任何第三方订立任何协议。"该排他协议是针对第三方的,不影响雨润集团内部的资产整合,因此,该排他协议不是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没有报道中提到的注入保险公司股权,其与本次终止重组无关。

2015年7月20日,公司与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合作意向书》,就收购利安人寿股份有限公司4.90%股权与雨润集团达成了初步意向,收购价格将在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后,双方根据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的结果协商后确定,目前该工作进展在审计和评估阶段。该股权转让标的金额达不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涉及到重大资产重组,其增资扩股,不是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三、关于媒体报道中针对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澄清的其他事项

融创与雨润集团签订排他协议,是立足于雨润集团,其与雨润集团的合作不影响雨润集团内部资产的整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为互联网、农产品物流,与报道提到商业、物流、金融三大板块进行整合不一致。

四、公司目前没有股权转让、定增等方式寻求战略合作及募集资金计划,但公司有发行债券的方案,详见2015年8月27日《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前款规定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一)不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二) 不以任何形式讨论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三)不与潜在重组方接触和谈判;(四)不接受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研;(五)不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事项。

五、重要提示

本公司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9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5-62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陈小海先生。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出了《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按规定刊登了提示性公告。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股份313,632,00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43,093,942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股份70,538,061股,占本公司B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股份313,632,00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43,093,942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股份70,538,061股,占本公司B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2、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议案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分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	243,093,942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B股	70,434,661	99.85%	103,400	0.15%	0	0.00%	
	合计	313,528,603	99.97%	103,400	0.03%	0	0.00%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285,790,811	91.12%	0	0.00%	0	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7,737,792	8.85%	103,400	0.03%	0	0.00%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5年11月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民方、刘琴;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7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卡松波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26.09万美元的价格向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刚果(金)卡松波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18%的股权,同意公司以173.91万美元的价格向深圳市瑞益日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刚果(金)卡松波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权。详见公司2015-073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7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刚果(金)卡松波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IKAS公司")23%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商务部批准;尚需取得刚果国家矿业公司(以下简称"GCM"或"吉卡明")放弃优先受让权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境内、境外有关机构的批准,出让方未能于2015年12月31日前取得国开行出具解除股权质押函及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中国商务部的核准,则本次交易终止

一、交易概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深圳市瑞益日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瑞益")于2015年11月06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由盛屯矿业作为买方,以626.09万美元收购公司持有的MIKAS公司18%的股权;由深圳瑞益作为另一买方,以173.91万美元收购MIKAS公司5%的股权。

公司2015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卡松波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MIKAS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授权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仅需董事会批准,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MIKAS公司少数股东刚果国家矿业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文件。本次交易还需获得商务部的核准。

二、交易买方情况介绍

1、买方基本情况介绍

(1)盛屯矿业基本情况介绍

买方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双沪北路1号之2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149,705.2305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深圳瑞益基本情况介绍

买方全称:深圳市瑞益日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敏秀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在网上从事国内贸易;在网上从事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买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1) 盛屯矿业最近发展状况

2012年度,盛屯矿业实现营业收入136,941.53万元,同比增长 304.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9.58万元,同比下降43.29%。 其中,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收入11,665.01万元,同比增长5.57 %;在做大矿产品贸易平台的战略指导下,通过业务团队的不断努力,综合贸易业务销售收入为124,634.71万元,同比增长451.72%。

2013年度,盛屯矿业实现营业收入20.38亿元,同比增长48.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亿元,同比增长256.70%。其中,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收入3.36亿元,同比增长187.98%;综合贸易业务方面得到了飞跃式的发展,业务销售收入为16.99亿元,同比增长36.28%。2013年度盛屯矿业利用国家政策关于保理行业开放试点的机遇,结合其在有色金属采选及矿产品贸易积累的经验和优势,于2013年12月在上海浦东注册成立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开展金属行业专业保理业务。

2014年度,盛屯矿业实现营业收入33.48亿元,同比增长6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亿元,同比增长41.55%。其中,矿采选业务实现收入4.6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89%;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及贸易业务共实现收入28.8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9.38%。2014年度内,盛屯矿业确定了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为其矿采选业务以外的重点发展方向,以有色金属采选、贸易及供应链金融为基础,向商业保理、设备融资租赁、黄金租赁等金融业务领域深度拓展,完善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业务,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综合提供商。

(2)深圳瑞益最近发展情况

深圳瑞益成立于2015年2月10日,主要从事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开展主营业务活动。

3、买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情况说明

(1)盛屯矿业与公司的业务往来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与盛屯矿业签订了《共同投资非洲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项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深圳前海新设立公司,其中盛屯矿业持股70%,公司持股30%。公司名称拟为"盛屯金属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后为准,以下简称:"盛屯国际")。盛屯国际设立时注册资本5亿元,首期出资2亿元,双方按股权比例等比例出资。详见公司2015-070号公告。

(2)深圳瑞益与公司业务往来

截至本次交易日,深圳瑞益未与公司发生过任何业务往来。

4、买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盛屯矿业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盛屯矿业总资产为5,943,568,279.27元,净资产为3,677,471,480.43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3,347,957,788.77元,净利润150,273,381.98元。

(2)深圳瑞益财务状况

深圳瑞益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魏敏秀。截至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01,432,317.55元,净资产为101,432,317.55元。2015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1,500,000.00元,利润总额1,432,317.55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MIKAS公司23%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转让的股权已质押。公司已将所持MIKAS公司股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为MIKAS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二)MIKAS公司情况介绍

1、MIKAS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股权结构:目前MIKAS公司共有2名股东,其中公司持股72%;GCM持股28%;

主营业务:投资经营矿产资源及能源的勘探、开发和利用;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6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刚果(金)卢本巴希市阿纳克斯区若里西特街区CDM大厦。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GCM放弃优先受让权文件。根据与GCM沟通,GCM拟于11月14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

3、MIKAS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MIKAS公司总资产为578,240,510.46元,净资产为129,539,952.78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4,114,687.54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MIKAS公司总资产为632,380,206.30元,净资产为118,240,224.59元,2015年1-6月实现净利润-11,224,831.93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包含华友收购MIKAS公司时,MIKAS公司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卓信大华咨报字(2015)第3006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卡松波(MIKAS)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告》在估值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卡松波(MIKAS)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3443.12万美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卓信大华估值报告,MIKAS公司18%的股权评估价值为619.76万美元MIKAS公司5%的股权评估价值为172.16万美元。经公司与买方友好协商,公司以626.09万美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MIKAS公司18%的股权给盛屯矿业,公司以173.91万美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MIKAS公司5%的股权给深圳瑞益。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本次股权出让方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受让方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的另一受让方位深圳市瑞益日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公司持有MIKAS公司23%股权作价为800万美元,其中18%的股权作价为626.09万美元,5%的股权作价为173.91万美元。

3、支付方式:盛屯矿业与深圳瑞益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支付期限:公司取得国开行出具解除股权质押函后三个工作日内,盛屯矿业应当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合计支付合同价款20%的预付款(即1,252,180.00美元),深圳日益应当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合计支付合同价款20%的预付款(即347,820.00美元);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实现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盛屯矿业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60%(即支付3,756,540.00美元),深圳瑞益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60%(即支付1,043,460.00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在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盛屯矿业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20%(即支付1,252,180.00美元),深圳日益应当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合计支付合同价款20%(即347,820.00美元)。

5、本次合同的先决条件:公司取的国开行出具解除股权质押函;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6、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实现日: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先决条件被实现当日或被盛屯矿业全部或部分放弃之日起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实现日。

7、补偿方式:

如果出让方未能于2015年12月31日前取得国开行出具解除股权质押函及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中国商务部的核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出让方应在2016年1月4日前向受让方一次返还两位受让方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壹佰陆拾万($1,600,000.00)美元)。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包括陈述、保证与承诺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付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盘活现有存量资产,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引入新的合作伙伴,为后续充分利用MIKAS公司已建成的选矿产能和MIKAS公司所在地刚果(金)刚波乌地区丰富的钴铜矿资源开辟新的业务模式,契合公司在刚果(金)资源开发转型升级的战略。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投资收益约0.69亿元人民币,其中对2015年度报表影响数约为0.69亿元人民币,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全部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持有MIKAS公司49%的股权,并不再对其实施控制,MIKAS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为MIKAS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2800万美元贷款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2011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目前实际借款为1300万美元。MIKAS公司将通过自身筹集还款资金,在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前归还该笔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责任。截止2015年9月30日,母公司在已批准投资总额内对MIKAS公司的股东借款为3658万美元,全资子公司华友(香港)有限公司对MIKAS公司借款1160万美元,全资子公司刚果东方国际矿业有限公司预付原料采购款1590.90万美元。其他各类代垫款项500.32万美元。经与受让方协商,上述在已批准投资总额内的股东借款由各方按照非吉卡明股权占比分别享有和承担。MIKAS公司将通过自身筹集资金,在2016年3月31日前结清其他借款和代垫款项。对于刚果东方国际矿业公司的预付款将通过后续提供铜精矿等产品抵偿,余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015年11月6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召集。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法定召开形式。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卡松波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26.09万美元的价格向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卡松波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18%的股权,同意公司以173.91万美元的价格向深圳市瑞益日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卡松波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权。公司对卡松波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在批准投资额度内的股东借款由除刚果国家矿业公司以外的股东按照非刚果国家矿业公司股权占比分别承担。

全体董事签字:

陈雪华	签字:
谢伟通	签字:
陈红良	签字:
李笑冬	签字:
张炳海	签字:
司马非	签字:
薛丰慧	签字:
范顺科	签字:
童军虎	签字:
董秀良	签字:
王 颖	签字: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2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山西电子废弃物处理项目股权转让协议暨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在西北部的布局,提高公司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和樊飞(以下简称"乙方")与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原股东陈武杰(以下简称"丙方")、赵启斌(以下简称"丁方")、张华达(以下简称"戊方")、蔡加亭(以下简称"己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丙、丁、戊方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80%股权转让给甲、乙方,并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签署山西电子废弃物处理项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公告》。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于2015年11月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本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武杰

住所地:长治市长北桥东北路5号

经营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国家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业务情况:目标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业务,拥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是国家定点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享受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资质许可处理总量为年处理95万台报废电子电器。

2、股权结构情况

目标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武杰	160	32%
2	赵启斌	120	24%
3	张华达	120	24%
4	蔡加亭	50	10%
5	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	50	10%
合计		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340	340	68%
2	樊飞	60	60	12%
3	蔡加亭	50	50	10%
4	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	50	50	10%
合计		500	5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110157号),目标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	40,458,829.95	42,573,665.56
负债	31,376,092.87	33,124,360.68
净资产	9,082,737.08	9,449,304.88
营业收入	23,585,207.37	13,761,603.65
净利润	-23,425.88	366,567.80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基于本协议各方之前的约定,目标公司股权总值为26,449,304.88元(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帐面净资产9,449,304.88元+1700万元溢价),本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股权总值实际按2,645万元计。鉴此,丙丁戊方转让股权的价款按各方所转让的股权比例×2,645万元。

2、丙丁戊方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32%股权、24%股权、24%股权(合计8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与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甲乙方,其中,丙方分别转让给甲方20%、乙方12%,丁戊方将其全部股权均转让给甲方。基于上列第1款的约定,丙方合计转让给甲乙方32%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46.4万元,其中,甲方应付529万元,乙方应付317.4万元;丁戊方分别转让给甲方24%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为634.8万元,均由甲方支付。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日内,受让方即支付给转让方合计股权转让价款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

(2)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五日内,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合计股权转让价款的70%,前述履约保证金转为已付转让价款;

(3)剩余10%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满壹年后即付清。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由甲乙方分别按其受让比例支付给对应的转让人。

4、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转让方、受让方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行承担。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主要根据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同时基于目标公司拥有的资质以及业务前景,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已拥有湖北荆门、湖北武汉、江西丰城、河南兰考、江苏扬州 5 大废弃电器电子拆解处理基地,覆盖中南、中原与华东地区。本次并购的目标公司位于西北部核心位置,覆盖甘肃、陕西、宁夏与内蒙等西部省,也覆盖河南、河北等省,地理位置优